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9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的核准，2016 年 6 月，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6,363,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6,363.64 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 元，新增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136,363.64 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1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 万元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900 万元后合计人民币 1,172,999,996.80 元。2016 年 7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00 号）。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082,989,110 股变更为 2,219,352,746 股。现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2,989,110 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9,352,746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2,989,110 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9,352,746 股。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增加股东权利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持续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需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现修订为：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股东在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下述标准可享有董事会席位：

股东持股期限和比例	股东承诺	董事会席位
连续6个月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	未来连续36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5%	1名
连续6个月持股比例达到20%以上	未来连续36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20%	2名
连续6个月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	未来连续36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30%	3名
连续6个月持股比例达到40%以上	未来连续36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40%	4名

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	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5 名
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60%以上	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60%	6 名

(四) 股东在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2%以上，且承诺在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2%的，可享有监事会席位 1 名。

(五)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修改监事会相关条款

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